

证券代码：920533

证券简称：骏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##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原仲裁机构 JAMS（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服务有限公司）；为提高仲裁效率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本仲裁由 JAMS 变更为由独任仲裁员处理。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美国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

#### （一）仲裁当事人情况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申请人、反诉被申请人

#### 1. 申请人基本信息

（1）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申请人一、反诉被申请人一，简称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沈安居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（2）姓名或名称：Junchuang North America, Inc.（申请人二、反诉被申请人二，简称“JCNA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沈安居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其他信息：系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。

**(3) 姓名或名称：Junchuang Magnum S. de R.L. de C.V.（申请人三、反诉被告申请人三，简称“JCM”）**

法定代表人：沈安居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其他信息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JCNA 在墨西哥的控股子公司，为公司孙公司。

**(4) 姓名或名称：沈安居（反诉被告申请人四）**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其他信息：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非本次仲裁申请人，于本次仲裁被申请人提起反诉时被列为反诉被告申请人。

**(5) 姓名或名称：Daiping Chen（反诉被告申请人五）**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其他信息：任 JCNA CEO 职务，非本次仲裁申请人，于本次仲裁被申请人提起反诉时被列为反诉被告申请人。

## 2.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**(1) 姓名或名称：Magnum Technologies de Mexico S.A. de C.V.（被申请人一、反诉申请人，简称“Magnum”）**

法定代表人：Lalit Verma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Patrick C. Lannen、PLUNKETT COONEY

其他信息：系 JCM 的少数股东、供应商。

**(2) 姓名或名称：Lalit Verma（被申请人二）**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Patrick C. Lannen、PLUNKETT COONEY

其他信息：系被申请人 Magnum 负责人。

## (二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JCNA 与 Magnum 签署了《股东协议》在墨西哥合资设立 JCM，JCNA 持股 70%（实际出资 70.00 万墨西哥比索，以出资时点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26.52 万

元)、Magnum 持股 30% (实际出资 30.00 万墨西哥比索)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bse.cn>) 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 (设立墨西哥控股孙公司)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4)、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 (设立墨西哥控股孙公司) 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

Magnum 系 JCM 供应商, 双方签署了《制造协议》, 在商业合作过程中, Magnum 及其负责人 Lalit Verma, 违反了《制造协议》等相关约定, 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。

Magnum 及其负责人 Lalit Verma, 同时违反了与 JCNA 之间签署的《股东协议》, 试图非法获取对 JCM 的控制, 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。

### (三)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本次仲裁申请人主要依据上述《股东协议》《制造协议》约定, 以及被申请人发生的违约情形, 而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。

本次仲裁请求主要包括: 请求认定被申请人侵害申请人 JCM 股东权利等权益的所有行为无效; 立即发布禁令, 禁止被申请人继续从事违反相关合作协议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任何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;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所有损失, 并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性赔偿金 (不得少于 3,300.00 万美元)、惩罚性赔偿金, 以及三倍损害赔偿和合理的律师费等。

### (四) 案件进展情况

2025 年 2 月, JAMS 已完成对本次仲裁的紧急救济阶段的最终裁决, 此后进入主仲裁阶段, 但进展较为缓慢。

2025 年 11 月 5 日, 争议各方共同签署了《仲裁协议》(AGREEMENT TO ARBITRATE), 一致同意将本案仲裁程序从 JAMS 移交, 转为由双方共同选定的独任仲裁员进行管理, 以提升争议解决效率, 仲裁过程应依照 JAMS 综合仲裁规则及程序进行, 除非经双方后续协议或仲裁员指令予以修改。在此基础上, 各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《仲裁员委任书》, 正式任命本案独任仲裁员。独任仲裁员已于 2025 年 12 月致函确认接受该项任命。

截止目前, 申请人已向独任仲裁员提交修订后的仲裁请求, 将仲裁请求金额提高至 5,540.00 万美元; 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订后的反诉申请, 但其

仍可基于正当理由向仲裁员申请修订。

#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上述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仲裁请求及索赔通知书修订版》；
- 2、代理律师确认文件。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